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双碌碡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包段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双碌碡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包段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1人, 营业收入为369.85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39.956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包段名称)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7月9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供应商(含联合体)必须填报全部承建企业的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工程的, 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(3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, 响应文件可不要。